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欣庭  
電話：02-7736-5652  
傳真：(02)23976919  
Email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893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推廣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暨國內  
大專院校計畫事宜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8年12月23日台博文字第1080013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08年3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39004號函(諒達)轉故宮博物院「出版品推廣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暨國內大專院校計畫」在案。
- 三、現該院為擴大計畫文化教育推廣效益，將提供相關出版品致贈全國各級學校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，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贈罄為止。倘有疑問請洽故宮精品網路商城客戶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2-2883-6887轉分機9或1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